

三商美邦人壽吉美承泰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GMCT)
115年01月30日三品字第11500001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吉美承泰

美元養老保險
(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壹繳繳費，保障七年，
滿期領回滿期保險金

特色2 美元收付，
多元資產配置

特色3 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給家人最好的照顧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85%，最低6.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招攬業務員、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5. 消費者可透過上網方式查閱或下載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亦可至三商美邦人壽總公司(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或三商美邦人壽服務中心查閱，或來電三商美邦人壽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22-258洽詢。
6.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三商美邦人壽網站說明。
9. 本商品為外幣保單，三商美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其他外幣或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保險契約所載交付方式及日期，直接匯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10. 本商品經三商美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三商美邦人壽及三商美邦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所提供，並依契約負保險責任，玉山銀行僅係推介招攬。惟三商美邦人壽保有本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12. 匯兌風險：本契約各項保險金之給付或返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或還款、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金及各項利息等相關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兌換(例如將新台幣兌換為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保險金後將美元兌換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可能造成匯兌價差的收益或損失。
13.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14.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投保範例

躉繳

40歲A先生投保「三商美邦人壽吉美承泰美元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基本保額15萬美元，躉繳保費為133,800美元，享有高保費1.2%折扣，折扣後保費為132,194.40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保費	基本保額15萬美元		年度末身故/ 完全失能 保險金	滿期保險金
			當年度 保險金額	年度末解約金		
1	40	132,194.40	105,000.00	97,800.00	208,560.00	-
2	41	132,194.40	120,000.00	108,600.00	189,840.00	-
3	42	132,194.40	135,000.00	140,100.00	197,400.00	-
4	43	132,194.40	150,000.00	145,800.00	205,380.00	-
5	44	132,194.40	150,000.00	151,500.00	213,570.00	-
6	45	132,194.40	150,000.00	157,650.00	222,180.00	-
7	46	132,194.40	150,000.00	165,000.00	231,000.00	165,000.00

※數值僅供參考

補充說明

◆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由「基本保額」乘以保單年度所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詳如條款附表一。

◆ 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分期定期給付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三商美邦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三商美邦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三商美邦人壽公告於三商美邦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指定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契約被保險人之身故日。

◆ 分期定期給付日

係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若在屆滿一年之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最後一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要保人於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指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5年，最長為30年，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及投保金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躉繳	0歲-88歲	最低保額：3,000 美元 最高保額：750 萬美元

■ 保險期間：7年

■ 繳別：躉繳

■ 繳費方式：匯款、自動轉帳

■ 高保費折扣

年繳保險費(美元)	保費折扣比例
3萬(含)以上-未滿4.5萬	0.4%
4.5萬(含)以上-未滿12萬	1.0%
12萬(含)以上	1.2%

★ 保險給付內容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三商美邦人壽按下列三款之一，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1.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2.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 身故或完全失能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限制詳保單條款。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限制詳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者，三商美邦人壽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期滿時仍生存者，三商美邦人壽按「基本保額」的1.1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要保人指定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三商美邦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與其後「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三商美邦人壽依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5,000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1,000美元者，三商美邦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上述說明供參考，詳細給付內容及限制，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計算公式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m = 5$$

i =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 $i=1.75\%$)

CV_m =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若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提供下列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

● 躉繳

保單年度末	男5歲	男35歲	男65歲	女5歲	女35歲	女65歲
5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本商品早期解約對客戶是不利的。

★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三商美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1)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致三商美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2) 投保年齡錯誤原因歸責於三商美邦人壽，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3) 因三商美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註：1. 若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三商美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三商美邦人壽負擔。
2. 各項保險款項收付之外匯匯款帳戶限定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帳戶。

貼心小叮嚀

若保戶選擇以三商美邦人壽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即免收匯款手續費。

★ 費率表

單位：每千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美元)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892	891	45	892	891
1	892	891	46	892	891
2	892	891	47	892	891
3	892	891	48	892	891
4	892	891	49	892	891
5	892	891	50	892	891
6	892	891	51	892	891
7	892	891	52	892	891
8	892	891	53	892	891
9	892	891	54	892	891
10	892	891	55	892	891
11	892	891	56	892	891
12	892	891	57	892	891
13	892	891	58	892	891
14	892	891	59	892	891
15	892	891	60	892	891
16	892	891	61	892	891
17	892	891	62	892	891
18	892	891	63	892	891
19	892	891	64	892	891
20	892	891	65	892	891
21	892	891	66	892	892
22	892	891	67	892	892
23	892	891	68	892	892
24	892	891	69	892	892
25	892	891	70	892	892
26	892	891	71	892	892
27	892	891	72	893	893
28	892	891	73	894	893
29	892	891	74	894	894
30	892	891	75	894	894
31	892	891	76	895	895
32	892	891	77	896	895
33	892	891	78	897	896
34	892	891	79	897	896
35	892	891	80	897	897
36	892	891	81	898	898
37	892	891	82	899	899
38	892	891	83	900	900
39	892	891	84	901	901
40	892	891	85	902	902
41	892	891	86	903	903
42	892	891	87	904	904
43	892	891	88	905	905
44	892	891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總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石潭路58號1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玉山服務網

玉山銀行網站：www.esunbank.com.tw
玉山客服專線：02-2182-1313